

##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（換、補發）申請書

獸醫診療機構	名稱									
	地址				電話					
	設備									
	營業項目									
負責獸醫師(佐)	姓名			性別			出生年月日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行動電話					
	戶籍地址					電話				
	通訊處地址									
	執業執照字號			字第			號			
	年		月		日核發					
公立獸醫診療機構申請人	姓名			性別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	職稱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機構中各獸醫師(佐)	姓名				獸醫師(佐)證書字號		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字號			
備註	1. 機構中各獸醫師(佐)不足得另紙填寫。 2. 申請所需規費新臺幣 2000 元由本府收案審核通過後另開立繳費單。									

茲檢具負責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(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)、負責獸醫師(佐)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、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一份、機構醫療設備清冊一份、機構中各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影本各一份共 份、公立獸醫診療機構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，請核發開業執照為禱。

謹 陳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簽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